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4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变更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于2018年10月14日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签署了《关于协议转让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框架协议书》，如合作成功，该事项将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于2018年10月15日（周一）开市起停牌，2018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变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建立了常态化的工作沟通机制，目前交易各方正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磋商，并就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相应的计划和部署。

唐山金控孵化就本次控制权收购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主管机关的审批，且公司就该事项尚需提交国防科工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审批程序。公司已促请相关方尽快推动相关工作，并做好积极配合。

由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流程较多，耗时较长，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

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自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